

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介紹

壹、法條規定

- 一、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 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 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
- 四、犯前開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

貳、名詞解釋

- 一、「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
- 二、「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
- 三、「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

參、「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須有對價關係才會成行賄罪，故民眾或企業送紅包請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有刑責。

肆、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

伍、案例介紹

一、茶葉罐的現金

一、案情摘要：A 係甲公司負責人，從事土地開發業務，知悉乙機關將辦理市地重劃之土地開發計劃案，竟基於對乙機關副處長 B 職務上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多次前往 B 的辦公室洽詢上揭開發案之開發事宜，並表示希望 B 於上揭開發案之審查核稿過程中，利用職務上權責避免其遭刁難、補正或駁回，讓甲公司開發案順利通過。嗣後 A 於某日邀約 B 至「○○咖啡」碰面，並將裝有 30 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予 B，要求 B 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以避免延宕開發期程而導致公司損失。嗣後 B 打開茶葉罐並發現裝有現金，立即將上情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二、所犯法條：A 要求 B 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將裝有 30 萬元現金交予 B 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政風室 關心您